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发出，并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八条 董事局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修订后：

第八条 董事局主席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